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竹勞小字第3號

原告 邱柚寧

訴訟代理人 盛枝芬律師

被告 柑仔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德倫

訴訟代理人 楊孝忠

姚心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二月十四日下午三時二十五分，在本院第十八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致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

書記官 蕭宛琴